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5-0015-PCS**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第二嫌犯：周丹淇 ZHOU DANQI，女性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
CC8906XXX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州新海州 504 號，電話：
+86-18023051702。-----
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的方式
觸犯第 16/2021 號法律第 7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不合規範僱用罪」，上
述嫌犯須於 **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5 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
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 年 4 月 7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

